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6日，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2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园E区2号，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于2025年2月25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永环评〔2025〕表19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5MAEAMMFOX3001Q。

项目于2025年4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23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相关投诉及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

（4）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

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卸料、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厂房内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于喂料口加水浇湿物料，并于破碎机及制砂机等设备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措施，振动筛设置加水及水洗装置；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于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喷淋，设置洗车平台，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来减少运输扬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西南侧，面积约4m²，危废暂存间相对独立，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围堰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相关标识；项目一般固废场所位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侧，面积分别为10m²、30m²，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及基础防渗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为 $502\mu\text{g}/\text{m}^3$ 、 $492\mu\text{g}/\text{m}^3$ ，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00\mu\text{g}/\text{m}^3$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59.6~6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建筑垃圾杂物收集后由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陈镇相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由永春县新兴水泥制品厂回收利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黄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维护，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产生，黄油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领行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暂存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泉永环评〔2025〕表19号）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等工作。
- (3)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永春周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